

股票简称：金果实业 股票代码：000722 公告编号：2002-007

衡阳市金果农工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衡阳市金果农工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 6 人，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公司 2002 年度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 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衡阳市金果农工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二 年四月二十四日

衡阳市金果农工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一、前次配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1999]102 号文件批准，公司于 1999 年 11 月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 10:6 的比例实施配股，配股价格为人民币 8.60 元/股，共配售 5833.332 万股。其中：向法人股东实际配售 2519.532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3000 万股；向内部职工股股东配售 313.8

万股。前次配股共募集资金 501,666,552 元，扣除承销等各项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2,227,280.4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489,439,271.55 元，其中实物资产 216,642,000 元，货币资金 272,797,271.55 元，已于 1999 年 11 月 21 日全部到位，并由湖南省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开元所(1999)内验字第 065 号《验资报告》验证。

1999 年配股中，大股东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配入的实物资产为湖南巫水流域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巫水公司”）70%的股权（折合净资产 8422.20 万元）、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蟒电公司”）82%的股权（折合净资产 8447.00 万元）和张家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张家界公司”）35%的股权（折合净资产 4795.00 万元）。配入的三家公司中，除张家界公司外，巫水公司和蟒电公司的主要资产均为在建工程，前次配股募集的货币资金全部用于两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即巫水工程和蟒电工程）的续建。

二、前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配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巫水公司	蟒电公司	张家界公司	合计
1999 年	配股实物资产	84222000	84470000	47950000	216642000
	配股货币资金	74000000	80000000		154000000
2000 年	配股货币资金		120000000		120000000
累 计 入	配股货币资金	74000000	200000000		274000000
	配股资金总额	158222000	284470000	47950000	490642000

2、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前次配股募集的 489,439,271.55 元资金全部投入既定项目，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巫水公司	蟒电公司	张家界公司	合计

1999 年	配股实物资产	84222000.00	84470000.00	47950000.00	216642000.00
	配股货币资金	102000000.00	20000000.00		122000000.00
2000 年	配股货币资金	9000000.00	115000000.00		124000000.00
2001 年	配股货币资金		26797271.55		26797271.55
累 计 投 入	配股货币资金	111000000.00	161797271.55		272797271.55
	配股资金总额	195222000.00	246267271.55	47950000.00	489439271.55

3、对前次募集资金计划使用和实际使用出现差异的说明

(1) 配股材料中计划募集货币资金与实际募集货币资金相差 1202728.45 元的原因：1999 年配股的预计费用总额 11030000 元，其中承销费 7060000 元，中介机构费用 1550000 元，其他费用 2420000 元(上网发行费用 1220000 元，差旅费 650000 元，宣传广告费 550000 元)。实际发行费用为 12232728.45 元，比预计增加了 1202728.45 元。一是在配股实施时，原计划配股说明书只在《证券时报》一家报纸进行披露，后在增加了《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湖南证券报》上均作披露，并且请证券咨询机构作了整体的宣传策划，因此，增加了信息披露费用 658000 元，宣传咨询费 300000 元。二是整个配股过程中，从 1998 年 8 月报送高比例配股(10:6)预案到 1999 年 11 月配股成功，经历时间较长，所用的差旅费比计划增加了 244728.45 元。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审计后将增加的 1202728.45 元确认为配股费用，并在随后的配股资金到位后的验资报告中进行了公告。

(2) 巫水公司和蟒电公司两项目之间调整投资的说明

由于项目的计划制定期与实际投资期时间跨度大，所依据的环境条件有所变化，致使在实际建设时，蟒电工程的实际总投资比计划投资额减少近 37000000 元。同时公司考虑到巫水公司工程的建设工期较长，建设资金主要依靠外部借款，1999 年和 2000 年的到期贷款较多。因此，本公司将蟒电工程节余的投资额追加到巫水公司工程项目以偿还到期贷款，从而使巫水工程的实际投资总额较原计划增加了 37000000 元(1999 年在原计划的基础上增加 28000000 元，2000 年增加

9000000 元)。截至 2001 年 12 月底，公司对巫水工程投入的募集货币资金总额为 111000000 元，对蟒电工程投入的募集货币资金总额为 161797271.55 元。该投资调整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其后的年报、中报中作了披露。

(3) 蟒电工程部分募集资金延后投资的说明

由于蟒电工程进展较快，至 2000 年底，该工程已完成总工程的 90%，基本达到投产发电的要求，尚剩下部分配套工程均需在 2001 年进行，故公司将剩余的 26797271.55 元推至 2001 年度。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剩余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完。

三、配股募集资金投入完成后，子公司的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蟒电公司和巫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决议，两公司已于 2001 年将公司投入的募集货币资金全部按 1:1 转为实收资本，并相应调增本公司所占的股权比例。截至 2001 年底，两公司已办理了注册资本增加和工商变更等事宜。变更前后，蟒电公司、巫水公司和张家界公司的注册资本及本公司所占股权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1999 年—2000 年		2001 年	
	注册资本	本公司所占比例	注册资本	本公司所占比例
巫水公司	100,000,000	70.00%	211,000,000	85.78%
蟒电公司	100,000,000	82.00%	261,780,000	93.12%
张家界公司	100,000,000	35.00%	100,000,000	35.00%

四、前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情况

1、前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情况

(1) 根据 1999 年配股说明书的承诺，巫水工程应于 1999 年底基本完工，2000 年开始投产发电，全面投产后，每年实现销售收入 5193 万元，净利润 1273.9 万元。事实上，巫水公司的主体工程于 1999 年底已基本完工，具备发电条件，但因由国家电力部门投资兴建的电站外部输送线路在 2000 年底才完工，致使该

公司 2000 年无法生产发电，直至 2001 年 1 月开始投产发电。2001 年巫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3024.10 万元；净利润 766.23 万元。

(2) 根据工程计划，蟒电工程应于 2001 年 4 月开始投产，全面投产后，每年实现销售收入 12152.4 万元，净利润 2147.4 万元。实际到 2000 年底工程基本完工，2001 年 1 月投产发电。2001 年该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6155.01 万元，净利润 2409.21 万元。

(3) 根据计划，张家界公司每年需实现利润 5000 万元，扣除所得税后，实现净利润 3350 万元，按权益法核算，公司应获得投资收益 1172.5 万元。实际情况是：1999 年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641.23 万元，发行人获得投资收益 224.43 万元，收到现金股利 49.00 万元；2000 年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424.74 万元，发行人获得投资收益 148.65 万元，收到现金股利 49.00 万元；2001 年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1117.43 万元，发行人获得投资收益 -391.10 万元。

1999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全部投入上述三个项目，其中投入到蟒电公司和巫水公司的募集资金为 44148.93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90.22%。根据 1999 年度的配股说明书的承诺，蟒电公司和巫水公司投产后每年应实现净利润 3421.3 万元，2001 年两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 3175.44 万元，完成计划数的 92.81%，基本达到了预期效益。公司对张家界公司投入的募集资金为 4795.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9.78%。由于自然灾害的影响，自 1999 年以来，张家界公司一直未达到预期的效益。

2、对张家界公司实际效益与预测数相差较大的说明

1999 年湘西北发生的特大洪水，是其近百年来最大的洪涝灾害，澧水的流量远超过张家界公司下属的水电站大坝设计标准，导致水电站受到较大损害。尽管该公司已采取了各种修复措施，但洪水对张家界公司的影响在 2000 年内都未消除，因此，1999-2000 年三年中均未达到预期目标。2001 年，湘西地区又出现严重的旱灾，全年降水量大幅减少，尚不到历年平均降水量的 60%。由于澧水的水流量大幅减少，张家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鱼潭水电站和贺龙电站的

蓄水量一直未达到设计标准水位，所有机组都无法满负荷工作，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减少，造成该公司出现亏损。

五、结 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前次即 199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基本遵照了《配股说明书》中的项目投资计划，投资金额有小额调整，但发生在两项目之间，且经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在年报和中报中作了披露，符合当时有关政策的要求。配股募集资金的投入项目工程进展顺利，基本上按照原定计划竣工投产，并产生了良好效益。前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建成和投产，强化了公司水电业务，大大提高了公司的整体获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衡阳市金果农工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九日

开元所（2002）专审字第 007 号

关于衡阳市金果农工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衡阳市金果农工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的，在审核过程

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配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贵公司本次申请配股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我们根据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并对本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1999]102号文件批准，公司于1999年11月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6股的比例实施配股，配股价为人民币8.60元/股，共配售5833.332万股。其中：向法人股东实际配售2519.532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3000万股；向内部职工股股东配售313.8万股。前次配股共募集资金501,666,552元，扣除承销等各项与发行有关费用12,227,280.4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489,439,271.55元，其中实物资产216,642,000元，货币资金272,797,271.55元。货币资金于1999年11月21日全部到位，由本所出具了开元所(1999)内验字第06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配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1999年配股中，大股东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配入的实物资产为湖南巫水流域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巫水公司”）70%的股权（折合净资产8422.20万元）、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蟒电公司”）82%的股权（折合净资产8447.00万元）和张家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张家界公司”）35%的股权（折合净资产4795.00万元）。配入的三家公司中，除张家界公司外，巫水公司和蟒电公司的主要资产均为在建工程，前次配股募集的货币资金全部用于两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即巫水工程和蟒电工程）的续建。配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巫水公司	蟒电公司	张家界公司	合计
1999年	配股实物资产	84222000	84470000	47950000	216642000

	配股货币资金	74000000	80000000		154000000
2000年	配股货币资金		120000000		120000000
累 计 投 入	配股货币资金	74000000	200000000		274000000
	配股资金总额	158222000	284470000	47950000	490642000

2、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前次配股募集的 489,439,271.55 元资金使用
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巫水公司	蟒电公司	张家界公司	合计
1999年	配股实物资产	84222000.00	84470000.00	47950000.00	216642000.00
	配股货币资金	102000000.00	20000000.00		122000000.00
2000年	配股货币资金	9000000.00	115000000.00		124000000.00
2001年	配股货币资金		26797271.55		26797271.55
累 计 投 入	配股货币资金	111000000.00	161797271.55		272797271.55
	配股资金总额	195222000.00	246267271.55	47950000.00	489439271.55

注：(1) 1999 年配股说明书中计划募集货币资金与实际募集货币资金相差 1202728.45 元的原因：贵公司 1999 年配股实际发生的费用总额为 12232728.45 元，比预计费用 11030000 元多 1202728.45 元。业经本所验资审计后将增加部分确认为配股费用。

(2) 鉴于蟒电工程的实际总投资比计划投资额有所减少，而巫水工程的建设工期较长，到期借款较多，经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蟒电工程节余的投资额 37000000 元追加到巫水工程项目，其中 1999 年在原计划的基础上增加 28000000 元，2000 年增加 9000000 元，截至 2001 年 12 月底，公司对巫水工程投入的募集货币资金总额为 111000000 元，对蟒电工程投入的募集货币资金总额为 161797271.55 元。该项投资调整贵公司在今后的年报、中报中均作了披露。

(3) 由于工程的需要，贵公司将于 2000 年内投入蟒电工程的 26797271.55 元募集资

金推至 2001 年度。

三、配股募集资金投入完成后，贵公司所属子公司的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蟒电公司和巫水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决议，两公司已于 2001 年将公司投入的募集货币资金全部按 1:1 转为实收资本，并相应调增发行人所占的股权比例。截至 2001 年底，两公司已办理完毕相关的股权比例变更和工商变更等事宜。变更前后，蟒电公司、巫水公司和张家界公司的注册资本及本公司所占股权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1999 年—2000 年		2001 年	
	注册资本	本公司所占比例	注册资本	本公司所占比例
巫水公司	100,000,000	70.00%	211,000,000	85.78%
蟒电公司	100,000,000	82.00%	261,780,000	93.12%
张家界公司	100,000,000	35.00%	100,000,000	35.00%

四、前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情况

1、根据贵公司 1999 年配股说明书的承诺，巫水工程应于 1999 年底基本完工，2000 年开始投产发电，全面投产后，每年实现销售收入 5193 万元，净利润 1273.9 万元。事实上，巫水公司的主体工程于 1999 年底已基本完工，具备发电条件，但因由国家电力部门投资兴建的电站外部输送线路在 2000 年底才完工，致使该公司 2000 年无法生产发电，直至 2001 年 1 月开始投产发电。2001 年巫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3024.10 万元；净利润 766.23 万元。

2、根据工程计划，蟒电公司应于 2001 年 4 月开始投产，全面投产后，每年实现销售收入 12152.4 万元，净利润 2147.4 万元。实际到 2000 年底工程基本完工，2001 年 1 月投产发电。2001 年 该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6155.01 万元，净利润 2409.21 万元。

3、根据计划，张家界公司每年需实现利润 5000 万元，扣除所得税后，实现

净利润 3350 万元,按权益法核算,贵公司应获得投资收益 1172.5 万元。实际情况是:1999 年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641.23 万元,贵公司获得投资收益 224.43 万元,收到现金股利 49.00 万元;2000 年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424.74 万元,贵公司获得投资收益 148.65 万元,收到现金股利 49.00 万元;2001 年该公司实现净利润-1117.43 万元,贵公司获得投资收益-391.10 万元。

贵公司 1999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全部投入上述三个项目,其中投入到蟒电公司和巫水公司的募集资金为 44148.93 万元(其中:实物资产 16869.20 万元,货币资金 27279.73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90.22%。根据 1999 年度的配股说明书的承诺,蟒电公司和巫水公司投产后每年应实现净利润 3421.3 万元,2001 年两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 3175.44 万元,完成计划数的 92.81%,基本达到了预期效益。贵公司对张家界公司投入的募集资金为 4795.00 万元(全部为实物资产),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9.78%。自 1999 年以来,张家界公司一直未达到预期的效益。

五、审核结论

经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贵公司相关年度报告,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有关内容逐项对照,我们认为,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贵公司董事会的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基本相符。

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2 年 4 月 22 日